

新乡县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（试 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商建函〔2022〕6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贸〔2020〕121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（市）的通知》（豫商建〔2023〕2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订本资金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新乡县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是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新乡县加强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示范项目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新乡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（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）共同管理，实施期限至2025年。资金管理遵循公开、择优、规范、高效原则，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。按照“市场主导、政策引导、聚焦链条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以提质降本增效为目标，针对新乡县逐步建立完善县域统筹、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，使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，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畅通，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主要支持加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，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（不含土地款、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、租赁费、软件费等）。重点支持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

1.完善乡镇商业设施。在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，支持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等商业设施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打包、结算、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。

2.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化布局。支持连锁型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乡镇，发展直营、加盟、联营等经营方式，加快商业网点连锁化布局。

3.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实体商业数字化改造，增强场景化、立体化、展销化、平台化功能，在县域范围内建设一批智慧门店，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营销体系。

4.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在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善的商业街区，强化购物、

餐饮、休闲等综合型服务功能，推进商业业态集聚，拓展乡村消费新业态新场景。

（二）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

1.县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。发挥县城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快递物流配送中心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中转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，增强对乡村的物流服务辐射能力。

2.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改造。支持农村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流通企业下沉网络和服务，新建改造一批乡镇物流快递服务站点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实现“多站合一、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”。

3.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。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上下游供应商资源，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，打造集配送、零售、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。

4.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。支持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快递、交通运输、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，对站点、线路、车辆、人员等资源进行整合，实现统一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配送。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，搭载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。

（三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

1.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。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等设施，提供直供直销、

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销售分析、店面设计、库存管理等服务。

2.建立联合采购平台。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，建设具有集中采购或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物流集散中心，开展集采集配业务，联通上游生产商、下游供应商和零售网点，集聚品牌资源，降低采购成本。

（四）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

支持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在县域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、冷库、产地仓等设施，购买配备产后清洗、分拣、初加工、预冷、烘干、质检、分级、包装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备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。

（五）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项目

1.提升综合性服务水平。支持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、零售向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转变，整合购物、订餐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提高社区、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。

2.特色产业跨界融合。支持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，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、促进流通、扩大消费的功能。

第六条 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财政引导、市场主导作用，结合项目特点，因地制宜采取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，明确支持比例和上限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

第七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支付程序规范、手续齐备、票账物相符。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；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项目。对于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支持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贴的项目，须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行补助；但是对于大项目，可以分期施工，阶段性验收，阶段性拨付。

采取购买服务类的项目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；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；乡镇商贸中心（大中型超市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）建设改造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；农产品集配中心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其他类型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。根据验收结果，凭承办企业开具的发票，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。

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，除必须由财政负担的公益性项目外，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；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，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，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；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；乡镇商贸中心（大中型超市、批发市场、集

贸市场)建设改造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;农产品集配中心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其他类型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专项资金用款计划进行审核,符合规定的,应按用款时间要求拨付专项资金。不符合规定的,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,并说明理由,由用款单位按要求重新编制用款计划。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的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下达应当适应其特点,及时拨付、下达。因突发公共事件等原因急需支出的专项资金,按规定随时拨付、下达。

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、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,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,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,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、审计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补贴程序。由县商务局与项目承办企业签订协议,明确项目建设内容、绩效指标、完成时限、责任义务,确定支持方式和支持标准。为提高资金拨付进度,阶段项目建成后,企业根据协议向县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,收到申请后,县商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建设组织验收,以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和专家评审验收结果为依据,拨付中央财政资金,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、封闭运行。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报账制的，报账资金不能突破年度预算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计制度。专项资金使用企业应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加强资金管理和约束。县业务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企业明确相关权责义务，对提供虚假信息或违规建设的项目，一经查实，收回已安排的资金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新乡县商务局、新乡县财政局、新乡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。